



## 2015年7月2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担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份主席的你致此函。

谨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66(2014)号决议以及我此前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及 28 日，2014 年 9 月 9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6 日就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坠落事件给安理会的信，并在此向你提供自我给安理会上的一封信以来有关荷兰就找回和送归工作、技术调查和问责进程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资料。

### 找回和送归工作

查验受害者身份的主要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结束。如果安全局势有所改善，找回任务的专家们在欧安组织的帮助下，终于可以于 4 月份前往燃烧地点，进行彻底搜寻。尽管专家已尽全力，我们不能排除今后在这一地区发现更多遗骸的可能性。我们与地方当局和居民达成所有必要协定以备出现这种情况。

在此时刻，298 名受害人中有 296 人的遗体已确认，并向其亲属发出死亡证明。只有两名受害者身份有待确定，两人都是荷兰国籍。我们目前正在与受害者亲属就向其移交受害者遗体及个人物品事宜进行密切协商。

6 月 10 日，荷兰外交部向遇难者所属各国(有国民在 MH 17 号航班飞机上丧失的国家)介绍了关于乌克兰进行身份查验的进展情况，将受害者个人物品转交其亲人的进程，计划于 7 月 17 日举行的纪念活动，以及发送死亡证明书的进展。

2015 年 7 月 17 日，MH 17 航班坠落一年之后，荷兰基金会代表荷兰的亲属在 Nieuwegein 举办了一次纪念仪式。马来西亚航空公司表示为愿意参加仪式的非荷兰亲属支付了旅费。荷兰首相马克·吕特出席了纪念仪式，一些内阁成员也陪同出席。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乌克兰等也举行了纪念仪式。



## 对坠机原因的国际技术调查

荷兰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决议，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荷兰支持通过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并完成由荷兰安全委员会牵头的独立国际调查。

荷兰安全委员会在事件发生一年内结束调查。按照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 年)附件 13，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提交了最后报告草稿，供国家委派参加调查的代表审查。按照附件 13，这些代表需在六十天内提出意见，然后由荷兰安全委员会对这些意见做出评估并编入最后报告。7 月 1 日，荷兰安全委员会就其对 MH17 航班坠落事件调查的现状向民航组织作了通报，并宣布打算在 2015 年 10 月中旬之前公布最后报告，其网站做出说明：<http://www.onderzoeksraad.nl/en/onderzoek/2049/investigation-crash-mh17-17-july-2014/inzage/1643/progress-of-the-mh17-investigation#fasen>

这些程序完全符合附件 13 建议 6.6，建议指出“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告，而且如果有可能，不超过事件发生后十二个月时间。如果在 12 个月内不能提出报告，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当在事件发生每个周年，提出临时报告，详细说明调查进展和所涉安全问题。”

如同初步报告一样，最后报告一旦公布，我将尽快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副本。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这份报告的独立性，这意味着荷兰政府对最后报告的实质内容毫不知情。

## 问责制

由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的检察机关组成的联合调查队(调查队)完全独立于各国政府，而且在刑事调查中配合默契。

目前调查正在进行，并继续发现新的证据材料和调查渠道。3 月 30 日，发出了传唤证人通知，由此收集了有益信息。因此，已经听取多名证人的陈述，并且安排了更多的面谈。刑事调查的共同点是，必须严格保密，以期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妨碍随后的起诉程序。泄露机密信息——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荷兰政府并不了解的信息——会妨碍调查。不过，为了最大程度的透明度，可以作如下通报：

对于找回的 MH17 航班残骸已进行调查。自 6 月 15 日至 29 日，联合调查队派出一个新调查组前往乌克兰东部，以在欧安组织协助下找回更多证据，这些证据将用于评估导致坠机原因的不同情景。这包括在乌克兰东部多个地点采集土壤样品，并对各地点通信天线和网络电话覆盖面进行技术研究。

其他国家在调查中给予了建设性合作。联合调查队从不同国家收到大量信息，目前仍在进行相关评估。

担任调查队队长的独立荷兰检察官 Fred Westerbeke 先生已公开表示，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其目的是尽可能早地结束调查。荷兰政府明确表示对 MH 17 航班坠落的刑事责任不做猜测，也不做指责。

鉴于此案所涉范围和复杂程度，加上其国际层面，调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为确保切实伸张正义，各国在联合调查队中团结一致，努力通过协调建立一个起诉机制。各国致力于确保利用根据国际法最为有效和最广泛的支持机制，原因是和平民用航空这一攻击事件性质十分严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符合这些标准，并将符合和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166(2014)号决议。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将最大限度地开展国际合作，这是进行有效起诉和审判所必须。

为伸张正义，应当尽可能缩短完成调查和启动法庭活动之间的时间。大多数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性刑事法庭的设立都是在完成刑事调查之前。参加联合调查队的国家都致力超越国际或国内政治，伸张正义。在得知调查结果之前设立法庭的做法符合这一承诺。法庭检察官将完全独立行事，并有权开展进一步调查。

因此由马来西亚代表参与联合调查队的国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安理会表示将提出一项决议，要求设立这样一个法庭。

### 今后的方向

荷兰坚信，如果暴力侵犯和平民用航空的行为不受惩罚，就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第 2166(2014)号决议中已经确认这一点，决议重申禁止威胁到国际民用航空的暴力行为；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配合有关这次事件的刑事调查；而且最值得注意的是，决议提出各国起诉肇事者的国际义务，要求追究这一事件责任人的责任，并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配合努力，以确保问责。

在这样做的时候，理事会作为代表国际社会的最高政治机关，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发挥自己的作用。第 2166(2014)号决议确认安理会在此事项上的权力及责任，确保得出符合逻辑的结论：各国遵守安理会的问责要求。

马来西亚已代表联合调查队向安理会提议根据第七章规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整建议，以保证安理会就问责制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具有同样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调查和起诉机制，作为后盾。我们请安理会积极考虑这一提议。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和乌克兰等国常驻代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致函安理会，要求设立一个特设法庭。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安理会作出一切努力，呼吁在此地区各国和其它行为者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66(2014)号决议在国际调查中合作。

最后，我再次向你们保证，荷兰正在不遗余力地履行其在协调所有国际找回和送归、独立技术调查和刑事问责进程等方面的职责。作为这项责任的一部分，荷兰将随时向安理会通报相关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为荷。

大使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